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七期)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概述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隆农业”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受聘担任银隆农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证监局[2014]33号文确认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备案登记。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12日
辅导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3年4月修订）》■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各种方式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银隆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 辅导计划和方案

根据中金公司《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的辅导计划和方案主要包括：前期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

(四)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机构与银隆农业均遵照《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开展工作，银隆农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二、本期辅导进展

2015年下半年以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各国农业补贴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2015年下半年以来，棉花价格持续下跌，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面临较大考验，公司2015年度业绩因此出现下滑。


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转型。鉴于2015年下半年国内棉花行业持续低迷的经营环境，公司为顺应行业变化趋势，应对行业经营挑战，拟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对较为传统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业务模式逐步进行战略转型。上述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业绩、投资者预期等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其探讨了上市计划，公司决定暂缓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于2016年3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2016年4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并于2016年8月31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辅导协议。

（全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